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280,046.205 万元向石化有限增资，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01970024号鉴证报告。

（2）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该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462,050.00 元。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除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外（截止2016年9月30日，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路桥：

贺强：

周琪：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